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

鉴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超、郭吉萍、王槐伟、雷晓静、卞立顺已离职，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50,84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4.2126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冯振、杨洋、彭富媛、童贤福、谢达、曾志、黄亚军、王宋旺、许俊峰、温洁玲、吴江桥、文金雷、陈晓丽、游月焜、肖明刚、邝宏通、汤玄、詹宏进、贾明峰、古谋已离职，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179,854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6.0510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田川、郭钊、马乐克、唐华、黎雄熊、刘金平、王涛已离职，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9,291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1.8077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 对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公司章程》、《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主体资格；

2.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方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调整为人民币 14.2126 元/股、人民币 16.0510 元/股、人民币 11.8077 元/股。

三、 对公司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公司章程》、《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63.32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监事签字：

朱天伟

高翔

郑登元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